

辛亥革命文獻叢刊

◎ 周光培 主編

22

廣陵書社



平
佚

臨時政府成立記

胡適之先生遺著

平

臨時政府成立記

平佚

一 臨時政府之組織

武漢倡義。甫一月而湘秦晉滇贛黔浙蘇桂皖粵閩各省。先後響應。宗旨雖同。機關互異。當事者以對內對外之不可不亟謀統一也。乃往返電商。籌議組織。先由鄂軍黎都督。通電各省。請派員到鄂會議。浙軍湯都督。蘇軍程都督。亦致電滬軍陳都督。略謂美國革命。苦戰八年。卒收最後之成功者。賴十州會議總機關。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。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。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爲宗旨。至第三次會議。始能確定國會。長治久安。吾國急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方法。於上海設立臨時會

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十一號 臨時政府成立記

五

議機關。磋商對內對外善要方法。附提議大綱三條。一公認外交代表。一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。一對於清皇室之處置。而滬軍陳都督。復以民軍倡義伊始。百凡待舉。無總機關以代表全國。外人疑慮。交涉爲難。因電致各省。公舉代表。赴滬開會。議建臨時政府。於是各省都督。皆先後選舉代表。翌日首途。其未光復各省。則由諮議局公舉。十月初旬。代表之行抵上海者。凡十省。其贛粵桂三省。則以鄂省先有請派之議。逕至武昌。此十三省。均贊成組織臨時政府統馭全國之說。卽由十省代表。在上海會議。先推武昌爲中央政府。並提議武昌既爲中央政府。各代表即應前赴武昌。惟滬上仍留一通信機

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十一號 臨時政府成立記

六

關。以便接洽機要。

當代表團未全體到鄂之先。各省軍政府以代表到鄂。尙需日時。外交應付。不容稍緩。乃先後電致鄂垣。凡民軍佔領各省。公推黎都督爲民國中央政府代表。而以鄂省爲暫時民國中央政府。凡與各國交涉。有關民國全體大局者。均由黎都督代表一切。同時有已到鄂省之各省代表。亦以是爲言。黎都督乃據情照會各領事。並聲明凡民軍舉義之先。所有滿清政府與各國締結之商約。及所有借款之債權。均有效力。至武昌義旗既舉之後。無論滿清政府。向何國所借之債。及所結之條約。則概不承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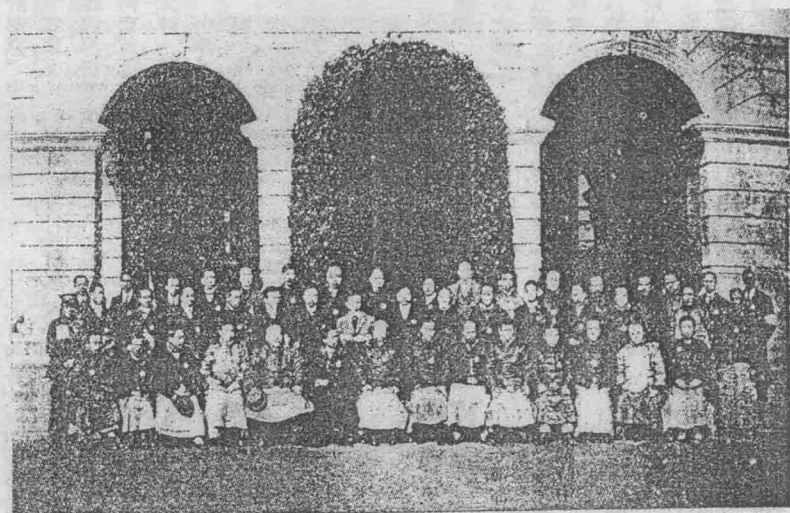
同時黎都督復通電各省。略謂大局粗定。非組織臨時政府。內政外交。均無主體。極爲可危。前電請舉員會議。一時未能全到。擬變通辦法。先由各省電舉各部政務長。擇其得多數票者。聘請來鄂。以政府成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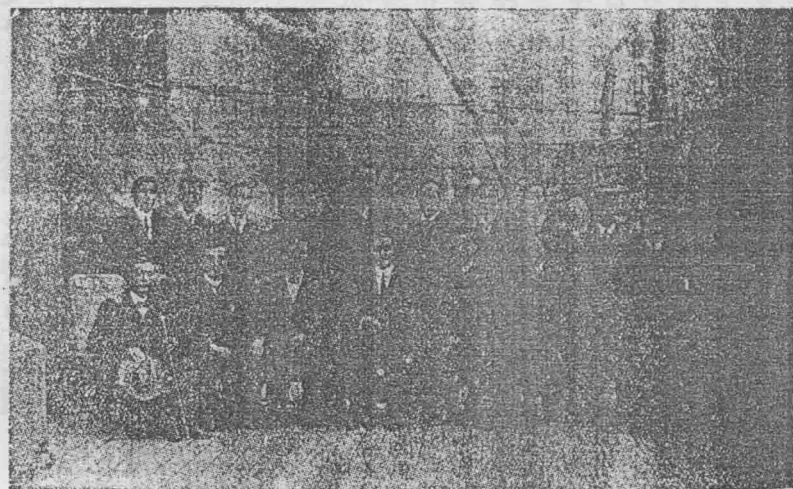
武昌軍政府

照會各國領事。轉稟各國公使。請各本國承認。庶國基可以粗定。並擬將臨時政府。暫分爲內務外交教育財政交通軍政司法七部。各省得電後。即各致電推舉。除外交一席。亟須設立。由各省公推伍君廷芳爲總長。溫君宗堯爲次長。卽行任事外。其餘各部。因代表議會。將次成立。暫不實行。

各省代表。既由滬議決。前赴武昌。卽於十月初十日。在武昌會議。全體贊成於臨時政府未成立以前。推舉鄂軍都督爲中央政府大都督。惟時漢陽於初七日失守。鄂省軍務。正在吃緊。而民軍旋於十二日攻取南京。情形不同。則臨時政府地點。不得不稍事變易。於是浙江湯都督。江蘇程都督。滬軍陳都督。復與駐滬各省代表籌商。將臨時政府。改設南京。投票公舉黃君興爲假定大元帥。黎君元洪爲副元帥。庶援鄂及北伐兩軍號令。有所統一。并電在鄂代表。齊赴南京。舉行正式典禮。是日適得在鄂代表電稱。十省代表。公決臨時政府。



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大 總 統 選 舉 會



孫 總 統 乘 郵 船 由 新 加 坡 到 港

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十一號

臨時政府成立記

八

設於南京。定組織大綱二十一條。七日內各代表須會於南京。有十省以上代表到會。即行選舉大總統。復公決未舉總統以前。仍認鄂都督爲中央政府。並仍推伍溫二君爲外交總副長。由是南京爲臨時政府地點。滬鄂兩處會議。固已同歸一致矣。惟大元帥一職。則黃興君一再謙讓。改由黎都督暫任。

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列下

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

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。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。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。

代表投票權。每省以一票爲限。

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。有統治全國之權。

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。有統率海陸軍之權。

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。得參議院之同意。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。

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。得參議院之同意。有任用各部部长。及

派遣外交專使之權。

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。得參議院之同意。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。

第二章 參議院

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。

第八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。其派遣方法。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。

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。

第十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。

一 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。

二 承諾第五條事件。

三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。

四 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。

五 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。及發行公債事件。

六 議決暫行法律。

七 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。

八 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。

第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。

但關於第四條事件。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。不得決議。

第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。由議長具報。經臨時大總統蓋印。

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。

第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。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。如不以爲然。

得於具報後十日內。聲明理由。交令覆議。

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。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仍執前議時。應仍照前條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。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。以得

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。

第十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。由參議院議訂之。

第十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。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。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。

第三章 行政各部

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。

一 外交部

二 內務部

三 財政部

四 軍務部

五 交通部

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。總理本部事務。

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。及其權限。由部長規定。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

臨時政府成立後。六個月以內。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。其召集方法。由參議院議決之。

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。施行期限。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。

各省代表

既議定以南京爲臨時政府地點。遂先後齊集南京。

初擬二十六選舉臨時大總統。嗣又詳細研究。以爲先已選舉大元帥。可以暫時執行臨時大總統職務。故暫從緩。遂由各代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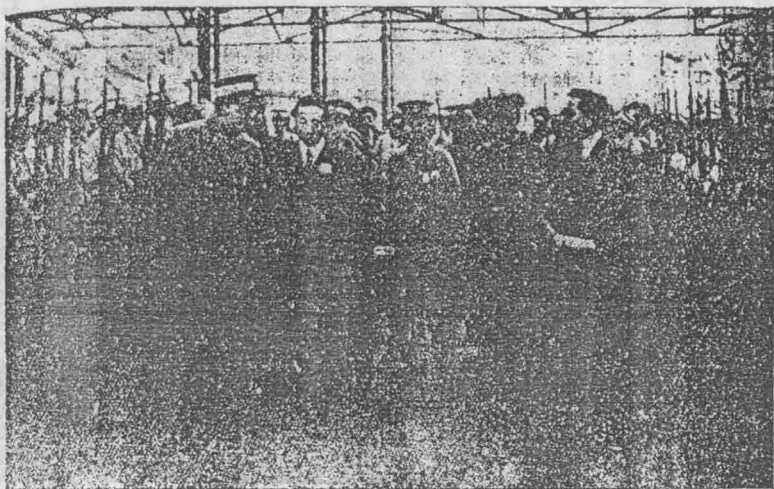
逐日開會。議商臨時政府條件。至十一月初十日。乃開正式選舉總統大會。到會者凡十七省。代表四十五人。共投十七票。

孫文君得十六票。遂當選。孫君提倡革命。奔走海外。凡二十年。自武昌起義以後。民軍首領。曾發電敦促回國。江蘇程都督。復以組織政府。非孫莫屬爲言。當時各省均贊成此說。孫君於初七日抵滬。至是遂被舉爲中華民國第一期大總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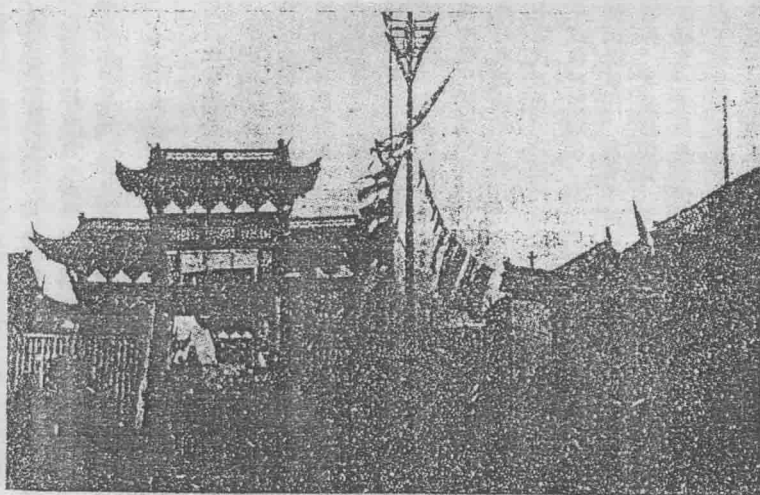
二南京政府之成立

孫文君既當選爲臨時大總統。南京各省代表團。即發電敦促就任。孫總統遂於陽歷一月一號。即舊歷十一月十三日。攜同顧問員。由滬專車赴寧。下午十時。行就任禮。宣讀誓詞。詞曰。傾覆滿洲專制政府。鞏固中華民國。圖謀民生幸福。取民之公意。文實遵之。以忠於國。爲衆服務。至專制政府既倒。國內無變亂。民國卓立於世界。爲列邦所公認。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。謹以此誓於國民。誓畢。旋即發令。改用陽歷。以本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。蓋先一日由各省代表團議決者。至是乃奉總統命令頒行。

十七省代表復議決臨時政府。應添設臨時副總統。於初三日特開正式會投票選舉。黎元洪君得十七票。當選爲臨時副總統。孫總統既就任。即着手於組織內閣。初三日正式宣布。陸軍總長黃興。次長蔣作賓。海軍總長黃鍾瑛。次長湯壽潛。司法總長伍廷芳。次長呂志伊。財政總長陳錦濤。次長王鴻猷。外交總長王寵惠。次長魏宸組。內務總長程德全。次長居正。教育總長蔡元培。次長景耀月。實業總長張謇。次長馬君武。交通總



上海各界送孫總統赴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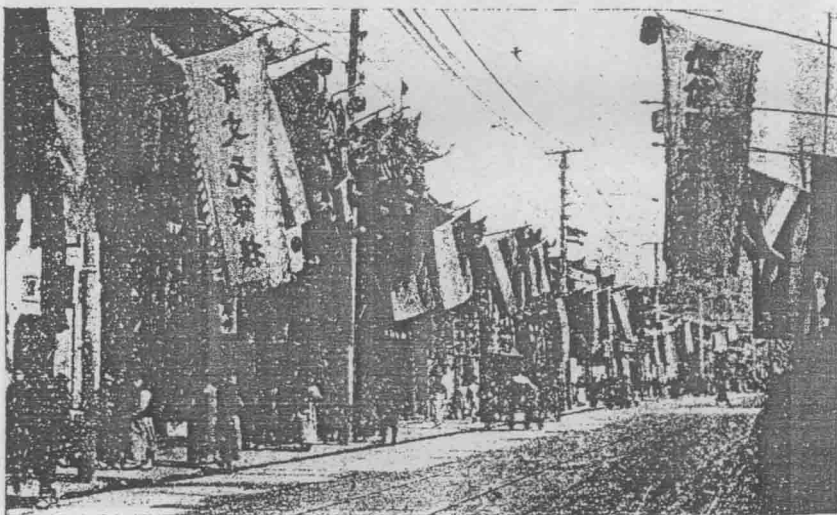


南京總統府頭門

長湯壽潛。次長于右任。部中職員。分薦任委任兩項。即由部長組織。先後報告成立。而議和全權代表。則仍委任伍廷芳溫宗堯接任。

政府成立。應設參議院。以爲立法機關。照代表團所議臨時政府組織大綱。參議院應由各省都督府所派參議員組織。業經通電選派。惟以道路睽隔。未能剋日到寧。而會議事件。不容延擱。乃先由各省代表員暫行代理。除星期停議暨特別開議外。每日會議兩小時。其後各省所派參議員。陸續抵寧。乃於正月二十八日。正式成立開會。選舉林森爲正會長。陳陶怡爲副會長。然仍有數省未到者。計已到者爲廣東湖北湖南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山西福建廣西十省。共參議員三十人。未到而以代表員代理者。爲貴州雲南陝西四川奉天直隸河南七省。共代理員十二人。

當政府未成立之先。曾由湖南譚都



上海慶祝國民政府成立

督發起。以臨時中央政府所在地。應設參謀本部。藉資統一。電請各省贊成。派員組織。各省均覆電照派。孫總統就任後。委任黃興爲總參謀。鈕永建爲副參謀。設參謀部於總統府內。以各省參謀員未能速到。遲至二月六日始正式成立。

孫總統以政府成立。所有一切法律命令。亟須編訂。而公布法律命令。亦宜設立機關。因提議創設法制院。並發行臨時政府公報。旋由參議院將法制院職制。議決施行。而公報亦同時發布。於是對內對外立法執行各機關。漸臻完備矣。

至政治上之設施。軍政則頒布臨時軍律。限制各省招兵。內務則整頓全國警察。保護人民財產。財政則取締各省

借款。發行全國公債。以及教育之頒行辦法。外交之保護外人。凡此舉諸大端。已漸收整齊畫一之效。而作戰方略。則議定以鄂湘爲第一軍。由漢京鐵道前進。寧皖爲第二軍。向河南前進。淮揚爲第三軍。煙臺爲第四軍。向山東前進。秦皇島合關外之軍爲第五軍。山陝爲第六軍。向北京前進。聯各省之勁旅。聽指令於中央。整飭戎行。師行有日矣。適和議已將告成。遂不出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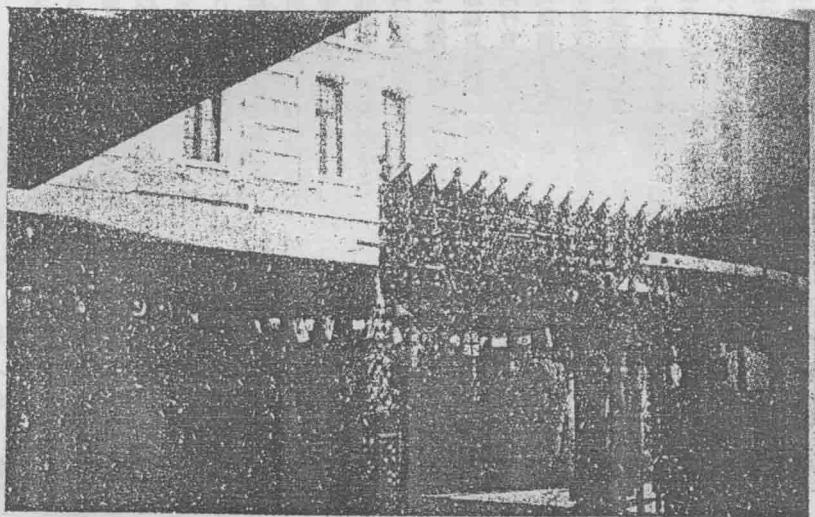
三南北之統一

南京政府。雖已準備師干。聯同北伐。惟以尊崇人道。不願訴諸武力。塗炭生靈。故苟有可以調停之處。仍以和平解決爲目的。適滿清內閣總理袁君世凱。亦同此旨。自受任內閣後。即遣員至武昌。與黎都督議和。事雖無成。然實爲南北統一之嚆矢。嗣後復以外人之介紹。約期停戰。委託唐紹儀爲代表。由北



民軍北伐隊

南下。與民軍代表伍君廷芳。疊次開議。已議定開臨時國會。公決政體。清帝且有旨公布矣。旋因別有窒礙。致將唐紹儀之代表撤銷。而國會亦不能即時召集。於是南北統一之機。爲之一阻。維時南京政府尚未成立也。迨成立後。伍代表復與袁總理往返電商。惟以格於情勢。且有少數宗黨。橫梗其間。故僅能就召集國會方法。與地點日期。互相磋商。然此時北京庫藏。已將告竭。南北分治。民軍既不樂從。兵刃相交。餉項又復不給。稍明大勢者。固已知除和平解決之外。別無他途矣。斯時也。民軍既秣馬厲兵。預備北伐。而北師重將。清廷所恃爲捍衛者。亦知大勢所趨。非人力所能挽救。於是第一軍統



北京東車站內結彩場歡迎蔡專使

制段祺瑞。首先贊成共和。聯同各軍。電達內閣。奏請宣布。和政體。出使大臣陸徵祥等。及卸任總督岑春煊袁樹勳。復先後以此指奏陳。清廷既知臣民意旨之所在。各親貴亦自度力有不敵。乃不復如前之抗議。而統一之機。漸就成熟矣。

先是伍代表曾以南北統一後。優待清室及滿蒙回藏人條件。正式通告內閣。因當時多所扞格。不及籌商。至是乃由清廷委任袁內閣。直接磋商。即與伍代表往返電商。計分三項。甲關於清帝辭位後優待條件。乙關於清皇族待遇條件。丙關於滿蒙回藏各屬待遇條件。二月十二日。清內閣覆電。一一承認。清帝辭位之詔。亦同時宣布。以北方治權。公諸全國。由是而統一之局。乃完全成立矣。

雖然。此猶名義上之統一耳。南北統治之機關。猶待組織也。孫總統適於清帝辭位之次日。至參議院提出辭職書。並推薦袁世凱君於參議院。內務部亦電告南北各省。力圖進步。消除南北之見。同時袁君復以組織臨時政府名義。致電北方各省。勉令保全大局。維持秩序。以期南北兩方。消化睦睦。逐漸聯合。十五日。南京參議院以全院之同意。公舉袁世凱君為統一政府臨時大總統。並派專使蔡元培等北上歡迎。以着手統一政府之組織。

四統一政府之成立

南北既已聯合。總統亦經選舉。而統一政府所以不能剋期成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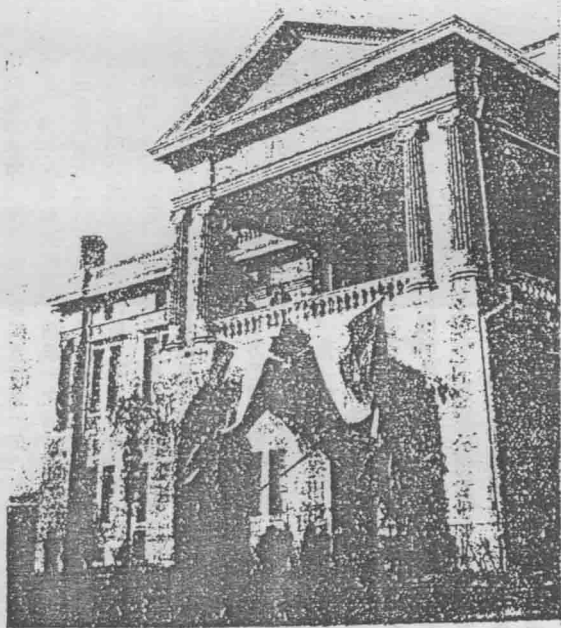
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十一號 臨時政府成立記

十四

者。則以政府在南。總統在北。將強政府以就總統乎。則政府爲機關。總統爲個人。無強機關以就個人之理。將強總統以就政府乎。在理法上固爲不易之條件。然當日者。北方秩序。正賴維持。東北人心。猶難一致。部署完密。尙費日時。總統南行。難期刻日。有此二故。遂致遷延。於是論者紛紛。或謂建都宜仍在北京。或謂臨時政府。始在北京設立。然此皆并建都及臨時政府地點爲一談。與總統就任問題。初無關涉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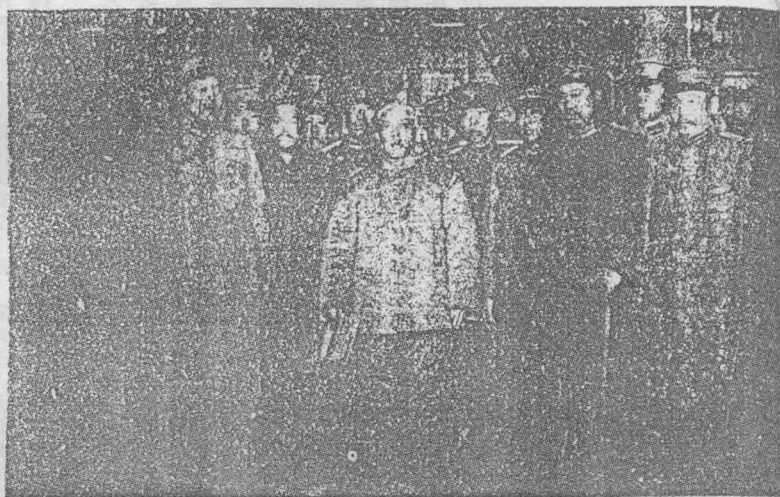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政府之派蔡專使等赴北京也。實爲歡迎袁總統蒞寧就職。專使抵京後。即謁袁總統。陳明此指。袁總統已有南行意矣。正與各軍統制及民政首領。商擬留守之人。至二月二十九日。駐京第三鎮輪戰兩營兵隊。忽焉譁變。且蔓延及於津保。於是北方大局。更不得不賴袁總統之坐鎮。而南行之舉。愈將延期。夫統一政府之亟須成立也。既如彼。袁總統之不能即日蒞寧也又如此。遂不得不別籌變通之法。由袁總統蔡專使分別將北京情形及變通理由。電致南京政府。即經提交參議院議決辦法六條。電復袁總統。(一)由參

議院電知袁大總統。允其在北受職。(二)袁大總統接電後。即電參議院宣誓。(三)參議院接到宣示之後。即覆電認爲受職。併通告全國。(四)袁總統既受職後。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各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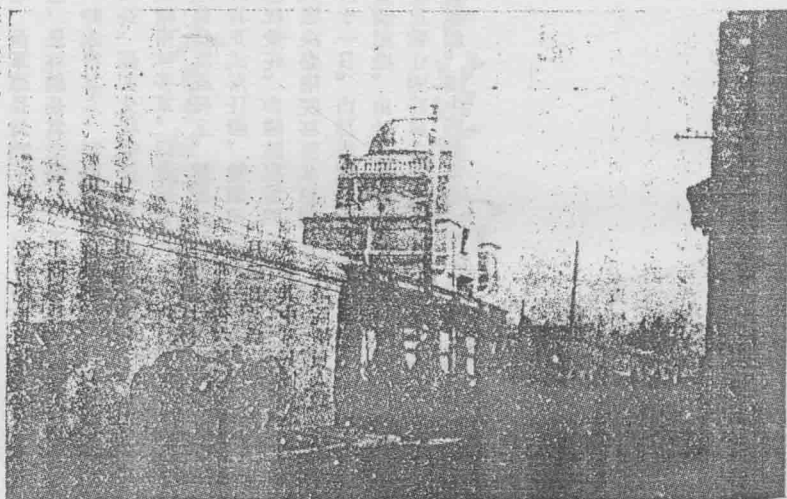


袁大總統授職日門前慶祝之景

務員姓名。電知參議院。求其同意。(五)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。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。(六)孫總統於交代之日。始行解職。袁總統得電後。遂電達誓詞。經參議院承認。



袁大總統暨各職員合影



袁總統臨時辦公處

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十一號

臨時政府借債彙記

十六

於三月初十日在北京行正式受任禮。誓詞曰。民國建設造端。百凡待治。世凱深願竭其能力。發揚共和之精神。蕩蕩專制之環轡。謹守憲法。依國民之願望。斬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。俾五大民族。同臻樂利。凡茲志願。率履勿渝。俟召集國會。選定第一期大總統。世凱即行解職。謹掬誠悃。誓告同胞。當清帝退位之後。孫總統辭職之初。黎副總統以臨時政府。應從新組織。向參議院電辭副總統之職。參議院旋於二月二十日開會選舉。全院一致。公舉黎元洪續任副總統。袁總統在北京受職後。即先從事於國務員之組織。添設國務總理。得參議院同意。以唐紹儀充任。並分實業爲農林工商二部。而內務復分設次長兩員。以一員管理蒙盟回藏。北省總督巡撫。皆改稱都督。以期南北一致。並派唐紹儀至南京。會商參議院。簡任國務員。至三月三十日。國務總長發表。外交總長爲陸徵祥。內務總長爲趙秉鈞。理財總長爲熊希齡。陸軍總長爲段祺

瑞。海軍總長爲劉冠雄。教育總長爲蔡元培。司法總長爲王寵惠。農林總長爲宋教仁。工商總長爲陳其美。惟交通總長。以一時未得其人。暫由唐紹儀兼理。旋即以施肇基任之。其各部次長。嗣亦先後委任。並以南京軍隊衆多。任黃興爲南京留守。總轄南洋各軍。以資鎮攝。國務員既經任定。孫總統即於四月初一日頒解職令。並至參議院行正式解任禮。黎副總統亦於初六日解大元帥之職。併歸袁總統兼任。參議院復於四月二日。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京。旋又議決參議院移至北京開議。其中華民國臨時約法。則先於三月十一日。由孫總統公布。參議院議員人數。亦擬照約法規定。重新組織。由於立法行政各機關。較南京政府更形完備。唐總理及被任國務員之在南省者。亦相偕北上。從事設施。謀共和之幸福。躋中國於富強。豈不休歟。

姚雨平先生革命史

岑公昌題

